


歷史、重組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通過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在吉林省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方式，從事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彼等分別為長春中油、吉林潔能、五常燃氣、恒泰能源、吉林東昆燃氣、雞西眾誠、龍井眾誠、梅河口譽嘉石化、延邊眾誠及延邊鑫源天然氣。除上述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亦擁有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該等附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除外)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長春伊通河創立，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成為長春伊通河的股權持有人。當時的伊通河集團(包括我們當時現有的部分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原伊通河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長春租賃其首座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從而開始從事加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原伊通河集團分別將其加氣業務擴展至吉林省延邊市及黑龍江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經營25座加氣站，其中19座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1座為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混合加氣站及5座為液化石油氣站。雖然原伊通河集團當時擁有的大部分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氣業務，原伊通河集團通過其他成員公司擴展至其他業務，包括加油業務、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家香港公司及合共10家中國公司組成。下表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部分簡要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法定股本金額	繳足資本金額(或，如適用，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開曼群島	380,000 港元	100 港元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眾誠能源國際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眾誠能源香港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香港	不適用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長春中油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20 百萬元	人民幣 20 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吉林潔能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 8 百萬元	人民幣 8 百萬元	51%	加氣業務
五常燃氣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3 百萬元	人民幣 3 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恒泰能源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5 百萬元	人民幣 5 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吉林東昆燃氣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	約人民幣 18.7 百萬元	約人民幣 18.7 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雞西眾誠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中國	人民幣 5 百萬元	人民幣 5 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龍井眾誠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 20 百萬元	人民幣 20 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梅河口譽嘉石化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10 百萬元	人民幣 10 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延邊眾誠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0.5 百萬元	人民幣 0.5 百萬元	60%	發展能源技術
延邊鑫源天然氣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 5 百萬元	人民幣 5 百萬元	100%	加氣站的事先階段性準備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旗下註冊的分公司及加氣站的部分簡要詳情：

實體／分公司	成立日期	於實體旗下註冊的 加氣站數目(附註)
<i>於長春中油旗下註冊的加氣站</i>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淨月汽車天然氣加氣站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座加氣站
<i>於吉林潔能旗下註冊的分公司 及加氣站</i>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 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1座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 公司吉林市長春路分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座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 公司普陽大街加氣站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1座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 公司東南湖加氣站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1座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 公司硅谷大街加氣站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1座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 公司長春奔馳加氣站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1座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 公司松原分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無
<i>於恒泰能源旗下註冊的加氣站</i>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 公司公園加油加氣站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1座混合加氣站

歷史、重組及發展

實體／分公司	成立日期	於實體旗下註冊的 加氣站數目(附註)
於龍井眾誠旗下註冊的分 公司及加氣站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延吉分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1座加氣站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延吉第二分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1座加氣站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延吉第三分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1座加氣站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延吉第四分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無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延吉第六分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無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和龍分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1座加氣站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龍和加油加氣合建站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1座混合加氣站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汪清油氣站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1座加氣站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琿春分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無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座加氣站乃於五常燃氣、雞西眾誠、吉林東昆燃氣、龍井眾誠、恒泰能源及梅河口譽嘉石化各自的旗下註冊；而其他五座混合加氣站為伊通河委託加氣站。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一九九七年	創立長春伊通河從事天然氣及石油業務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首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在吉林省長春市開始營運
二零零七年	成立龍井眾誠在吉林省延邊市從事加氣業務
二零一零年	收購五常燃氣以將我們的加氣業務拓展至黑龍江省
二零一三年	成立雞西眾誠以拓展我們的加氣業務至黑龍江省雞西市 長春伊通河開始對伊通河集團下的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實施分別管理及營運
二零一四年	收購長春中油及吉林潔能(擁有其51%股權)以及在其各自分公司下註冊的六家加氣站或加油站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或已發行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及／或股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1. 長春中油

長春中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長春中油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股權持有人所持比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華資企業	18.6	93
深圳中油	1.4	7
總計：	20.0	1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華資企業由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AVIC Joy**」，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獨資擁有。除在重要時刻為華資企業的唯一股東外，AVIC Joy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AVIC Joy 將華資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名股東貸款人民幣14.4百萬元轉讓予劉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乃基於華資企業當時所持股權應佔長春中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的公平值釐定，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悉數支付。自轉讓之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華資企業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4%、15%、10%及1%，而華資企業的全部股權乃以劉先生的名義登記，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趙先生、徐女士及王慶國先生各自的利益持有相關股權。由於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居於中國不同地區，信託安排促進行政及營運效率，便於劉先生就上述轉讓處理須由華資企業股東簽署的各類文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解除信託安排，劉先生將華資企業的74%、15%及1%已發行股本分別無償轉回予趙先生、徐女士及王慶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中油為AVIC Jo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長春中油的股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 (i) 為收購長春中油名下登記的加氣站全部股權及控制權，本集團決定收購長春中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深圳中油同意轉讓於長春中油的7%註冊資本(即深圳中油當時擁有的全部長春中油股權)予長春伊通河，代價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示已轉讓股權應佔長春中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的公平值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悉數支付。轉讓獲長春市商務局(「**長春商務局**」)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發展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於長春中油的7%註冊資本(即長春伊通河當時擁有的全部長春中油股權)予華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1.4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華資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向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長春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長春市商務局完成相關備案。
- (iii)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長春中油收購協議」)，華資企業同意轉讓於長春中油的100%註冊資本予眾誠能源香港，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眾誠能源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完成，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九日向長春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長春商務局完成相關備案。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中油的股權持有人一直未有變動。

2. 吉林潔能

吉林潔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吉林潔能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8百萬元，下列股權持有人所持比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深圳中油	4.08	51
吉林石油	3.92	49
總計：	8.00	100

吉林石油為國有企業。通過成為吉林潔能的股權持有人，吉林石油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吉林潔能的股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 (i)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加氣業務，本集團決定通過收購吉林潔能51%註冊資本收購吉林潔能名下登記的加氣站相應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協

歷史、重組及發展

議，深圳中油同意轉讓於吉林潔能的51%註冊資本(即深圳中油當時擁有的全部吉林潔能股權)予長春伊通河，代價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示已轉讓股權應佔長春中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的公平值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 (ii)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吉林潔能收購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於吉林潔能的51%註冊資本(即長春伊通河當時擁有的全部吉林潔能股權)予長春中油，代價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向吉林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潔能的股權持有人一直未有變動。

3. 五常燃氣

五常燃氣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五常燃氣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並由長春伊通河唯一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五常燃氣收購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於五常燃氣的100%註冊資本予長春中油，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向五常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常燃氣的股權持有人一直未有變動。

歷史、重組及發展

4. 恒泰能源

恒泰能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恒泰能源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列人士名義登記的比例如下：

註冊股權持有人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百分比 (%)
長春伊通河	3.5	70
孫輝先生	0.75	15
李玉江先生	0.75	15
總計：	5.00	100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即其註冊成立之日)起，恒泰能源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長春伊通河，由其提供所有投資資金，而恒泰能源當時的52%及48%註冊資本分別以孫輝先生及李玉江先生的名義登記。孫輝先生及李玉江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各自於恒泰能源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按照長春伊通河的指示，孫輝先生及李玉江先生將恒泰能源的37%及33%註冊資本轉讓予長春伊通河。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恒泰能源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仍為長春伊通河，而恒泰能源70%的註冊資本以長春伊通河的名義登記，以孫輝先生及李玉江先生的名義各登記15%。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孫輝先生及李玉江先生均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恒泰能源的15%註冊資本。由於孫輝先生及李玉江先生均為恒泰能源全部或部分註冊資本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為彼等作出安排，維持彼等作為註冊擁有人，因為與其行政有關的多份文件可能由恒泰能源的該等註冊股權持有人簽署，信託安排容許了行政及經營效率。除為恒泰能源的註冊股權持有人外，孫輝先生及李玉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恒泰能源的股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協議，為解除孫輝先生與長春伊通河有關持有恒泰能源註冊資本的信託安排，孫輝先生(作為以信託形式、以長春伊通河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註冊資本的受託人)同意轉讓於恒泰能源的15%註冊資本(即孫輝先生當時持有的恒泰能源全部註冊資本)予長春伊通河，代價為人民幣0.75百萬元(相當於同意轉讓註冊資本的面值)，而孫輝先生已免除有關代價。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向遼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遼源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歷史、重組及發展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協議，為解除李玉江先生與長春伊通河有關持有恒泰能源註冊資本的信託安排，李玉江先生(作為以信託形式、以長春伊通河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註冊資本的受託人)同意轉讓於恒泰能源的15%註冊資本(即李玉江先生當時持有的恒泰能源全部註冊資本)予長春伊通河，代價為人民幣0.75百萬元(相當於同意轉讓註冊資本的面值)，而李玉江先生已免除有關代價。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向遼源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 (iii)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恒泰能源收購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於恒泰能源的100%註冊資本予長春中油，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完成，並於同日向遼源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泰能源的股權持有人一直未有變動。

5. 吉林東昆燃氣

吉林東昆燃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吉林東昆燃氣擁有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由下列人士擁有或以下列人士名義登記的比例如下：

股權持有人／登記股權持有人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百分比 (%)
長春伊通河	9,363,997	50
吉林盛嘉能源	7,491,198	40
王穎女士	1,872,800	10
總計：	18,727,995	100

吉林盛嘉能源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現為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王穎女士當時為吉林東昆燃氣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的吉林東昆燃氣的10%註冊資本。由於與行政有關的各類文件可能由吉林東昆燃氣的權益持有人簽署，信託安排促進行政及營運效率。長春伊通河提供該10%註冊資本出資的資金。除為吉林東昆燃氣的註冊股本持有人外，王穎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吉林東昆燃氣股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吉林盛嘉能源同意轉讓於吉林東昆燃氣的40%註冊資本(即吉林盛嘉能源當時擁有的吉林東昆燃氣全部股權)予長春伊通河，代價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代價按訂約方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折讓釐定，原因是吉林盛嘉能源並無就進一步注資與其他股權持有人達成協議。有關代價由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向長春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為解除王穎女士與長春伊通河之間有關持有吉林東昆燃氣註冊資本的信託安排，王穎女士(作為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有關註冊資本的受託人)同意轉讓吉林東昆燃氣的10%註冊資本(即王穎女士當時持有的吉林東昆燃氣全部註冊資本)予長春伊通河，代價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代價乃考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已轉讓註冊資本應佔吉林東昆燃氣的資產淨值後釐定，而王穎女士放棄獲支付代價。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長春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 (i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吉林東昆燃氣收購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吉林東昆燃氣的100%註冊資本予長春中油，代價為人民幣18,727,995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完成，並於同日向長春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東昆燃氣的股權持有人一直未有變動。

6. 雞西眾誠

雞西眾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雞西眾誠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並由黑龍江盛世能源唯一擁有。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黑龍江盛世能源由長春伊通河唯一實益擁有，長春伊通河於黑龍江盛世能源的全部股權中，85.4%登記在長春伊通河名下及餘下14.6%以三名個人的名義登記，即殷乃勳先生(「**殷先生**」)(龍井眾誠及延邊眾誠的董事)、王成訓先生

歷史、重組及發展

(雞西眾誠的唯一董事兼經理)及孟昊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龍井眾誠及延邊眾誠的董事孟憲革先生(「孟先生」)的女兒)，彼等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黑龍江盛世能源的相關註冊資本。由於黑龍江盛世能源位於黑龍江省，距吉林省較遠(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所在地)，因與行政有關的各類文件可能由黑龍江盛世能源的註冊權益持有人簽署，信託安排促進行政及營運效率。長春伊通河提供黑龍江盛世能源投資的所有資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雞西眾誠收購協議」)，黑龍江盛世能源同意轉讓雞西眾誠的100%註冊資本予長春中油，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完成，並於同日向雞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雞西眾誠的股權持有人一直未有變動。

7. 龍井眾誠

龍井眾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龍井眾誠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列人士名義登記比例如下：

註冊股權持有人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 百分比(%)
長春伊通河	18	90
殷乃勛先生	1	5
孟憲革先生	1	5
總計：	20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龍井眾誠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長春伊通河，由其提供所有投資資金，而龍井眾誠的90%註冊資本以長春伊通河的名義登記，以殷先生及孟先生的名義各登記5%，彼等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龍井眾誠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該等註冊資本。由於與行政有關的各類文件可能由龍井眾誠的註冊權益持有人簽署，信託安排促進行政及營運效率。

歷史、重組及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龍井眾誠的股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因家庭安排及應長春伊通河指示，孟先生同意轉讓於龍井眾誠的5%註冊資本(即龍井眾誠當時以孟先生名義登記的全部註冊資本)予孟先生的女兒孟昊女士，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乃基於名義代價釐定，但獲孟先生放棄支付。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向龍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龍井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 (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於龍井眾誠的90%註冊資本(即長春伊通河當時擁有的龍井眾誠的全部股權)予長春中油，代價為人民幣18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悉數支付。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完成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向龍井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 (b) 應實益擁有人長春伊通河的指示，殷乃勛先生與長春中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殷先生同意轉讓龍井眾誠的5%註冊資本(即殷先生當時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的龍井眾誠全部註冊資本)予長春中油，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悉數支付予殷先生(為及代表長春伊通河)。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向龍井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 (c) 應實益擁有人長春伊通河的指示，孟昊女士與長春中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連同上文(ii)(a)及(b)段下的協議，統稱「龍井眾誠收購協議」)，據此，孟昊女士同意轉讓龍井眾誠的5%註冊資本(即孟昊女士當時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的龍井眾誠全部註冊資本)予長春中油，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釐定。有關代價由長春中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悉數支付予孟昊女士(為及代表長春伊通河)。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向龍井井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龍井眾誠成為長春中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春伊通河、殷先生及孟昊女士之間有關持有龍井眾誠註冊資本的相關信託安排亦獲解除。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井眾誠的股權持有人一直未有變動。

8. 梅河口譽嘉石化

梅河口譽嘉石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梅河口譽嘉石化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9百萬元，由以下權益持有人擁有：

權益持有人姓名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 百分比(%)
張輅先生	0.3	33.3
白雲雷先生	0.3	33.3
彭福山先生	0.3	33.3
	0.9	100.0

除身為梅河口譽嘉石化的當時的註冊權益持有人外，張輅先生、白雲雷先生及彭福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河口譽嘉石化於吉林省梅河口市擁有一個加氣站(「譽嘉加氣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長春伊通河與梅河口譽嘉石化訂立加氣站合作經營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將有權經營及管理譽嘉加氣站。作為經營及管理的代價，譽嘉加氣站所得收益將由長春伊通河及梅河口譽嘉石化分別分佔33.33%及66.67%。為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全面享有譽嘉加氣站加氣業務所得收益，本集團決定收購梅河口譽嘉石化的全部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白雲雷先生、彭福山先生及張輅先生同意各自轉讓於梅河口譽嘉石化的三分之一註冊資本(即彼等各自分別擁有的梅河口譽嘉石化全部股權)予長春中油，總代價為人民幣0.9百萬元。代價乃經考慮

歷史、重組及發展

同意轉讓股本當時的面值釐定。長春中油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悉數支付該代價。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向梅河口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梅河口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梅河口譽嘉石化以股東決議案議決通過其唯一股權持有人長春中油額外現金出資方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長春中油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出資，且全部現金出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繳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已向梅河口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河口譽嘉石化的股權持有人及註冊資本一直未有變動。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營譽嘉加氣站的業務，而譽嘉加氣站為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其中一間委託加氣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譽嘉加氣站成為我們其中一間自營加氣站。

9. 延邊眾誠

延邊眾誠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延邊眾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以下權益持有人擁有：

權益持有人姓名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 百分比(%)
龍井眾誠	0.3	60
邵文延先生	0.2	40
	<u>0.5</u>	<u>100</u>

通過成為延邊眾誠的權益持有人外，邵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關聯人士。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邊眾誠由龍井眾誠擁有60%註冊資本。

歷史、重組及發展

10. 延邊鑫源天然氣

延邊鑫源天然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延邊鑫源天然氣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以下權益持有人擁有：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 百分比(%)
薛備海先生	3.05	61
劉真有先生	1.05	21
劉桂蘭女士	0.90	18
	<u>5.00</u>	<u>100</u>

除身為延邊鑫源天然氣的當時股權持有人外，薛備海先生、劉真有先生及劉桂蘭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延邊鑫源天然氣於二零一三年為建設及經營一家加氣站而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延邊鑫源天然氣獲批准於吉林省琿春市選址建設一家加氣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氣站尚未開工建設，且延邊鑫源天然氣尚未開始經營。為進一步拓展至琿春市，本集團決定收購延邊鑫源天然氣以在獲批地點建設及經營加氣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三份獨立股權轉讓協議，薛備海先生、劉真有先生及劉桂蘭女士各自同意向龍井眾誠轉讓延邊鑫源天然氣的61%、21%及18%註冊資本(即彼等各自分別所擁有延邊鑫源天然氣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相當於所轉讓註冊資本的相關面值。預期龍井眾誠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悉數支付該代價。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並經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相關備案。

自此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邊鑫源天然氣的權益持有人並無變動。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代理的一名高級職員，並已轉讓予Golden Truth(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以認購價約16.9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按面值分別向Golden Truth、Dynamic Fame、Heroic Year及Noble Praise配發及發行739股、150股、100股及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Golden Truth、Dynamic Fame、Heroic Year及Noble Praise各自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全資擁有。緊隨發行該等999股股份後，趙先生(通過Golden Truth)成為74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的擁有人、徐女士(通過Dynamic Fame)成為15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的擁有人、劉先生(通過Heroic Year)成為1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的擁有人及王慶國先生(通過Noble Praise)成為1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的擁有人。

經配發999股股份，以認購價進行配發所得盈餘(即(i)認購價總額約22.8百萬港元與(ii)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99股股份總面值(即99.9港元)之間的差額)已計入本公司[編纂]。

待本公司的[編纂]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編纂]，並向Golden Truth、Dynamic Fame、Heroic Year及Noble Praise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其中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考慮到緊隨[編纂]後，假設經本公司於[編纂]下配發的[編纂](不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將由公眾持有，則Golden Truth、Dynamic Fame、Heroic Year及Noble Praise將持有的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2段。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出售於若干公司（「已出售實體」）的股權或資產，以便我們可專注於加氣業務。下文載列已出售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主要業務、收購／成立的理由及其後出售及與本集團的交易。

然而，董事謹此澄清，本集團不曾參與農安母站、吉林嘉鴻及延邊鑫源成品油的業務或控制其營運，由於已出售實體已從本集團的加氣業務區分出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其財務業績並無包括在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內。

出售前已出售實體的名稱 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收益 ^(附註)			純利／(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農安母站(長春中油的分公司)	18.1	58.0	11.8	0.1	5.0	(3.0)
吉林省嘉鴻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吉林嘉鴻」，由吉林東昆 燃氣擁有約61.32%)	無	無	無	(0.1)	(0.4)	(0.4)
延邊鑫源成品油經銷有限公司 (「延邊鑫源成品油」， 由龍井眾誠全資擁有)	無	無	無	無	無	不足人民幣 0.1百萬元 的輕微虧損

附註：相關分公司或公司的收益及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乃摘錄自該公司(就農安母站而言，則自長春中油)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惟該等賬目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或核數。

歷史、重組及發展

已出售實體名稱	已出售實體的主要業務及收購／成立以及其後被剔除的理由	往績記錄期內與本集團的交易
農安母站	<p>農安母站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註銷登記為止一直為長春中油的分公司。本集團原擬收購長春中油，利用淨月站(登記於長春中油名下，其運輸許可由長春中油持有)以拓展集團的加氣業務，而不擬收購農安母站。然而，農安母站作為長春中油的分公司，並無獨立法人實體地位，因此，長春中油被本集團收購時，登記於其名下的農安母站乃全部被收購。</p> <p>農安母站註銷登記前為中游天然氣加工商，自上游天然氣供應商取得天然氣後作進一步加工及處理，再轉配予地方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作為下游加氣站運營商，其業務性質與加氣業務大相逕庭。由於我們並無相關運營人員，農安母站的業務一直由長春伊通河運營及管理。</p>	<p>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農安母站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農安母站的天然氣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零。除採購天然氣外，農安母站與本集團概無其他交易。</p>

本集團基於下列理由擬出售農安母站：

- (i) 農安母站的運營規模較小，其採購量視乎大型供應商所持天然氣資源的餘量而定，此限制了其議價能力，使其難以於供應緊張的時期與上游供應商洽談較佳價格及取得足夠供氣，導致採購成本較高。鑒於其競爭實力較弱，董事認為難以倚賴農安母站以低成本提供穩定持續的天然氣供應。由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開始減少倚賴農安母站供應天然氣，而作為替代，我們增加向獨立而規模成熟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其可提供較低採購成本及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及
- (ii) 農安母站的運營涉及加工及處理危險化學品，因需要注入額外人力及資源確保有效安全運營而招致額外維護成本。

鑒於上述理由，將農安母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長春中油將農安母站的資產出售，而農安母站亦於其後註銷登記。

除因上述收購而運營農安母站外，伊通河集團的主要業務並不涉及與其母站業務相似的任何天然氣加工業務。與伊通河集團整體規模及運營相比，農安母站的運營規模乃屬小型，且鑒於上文所述的較弱競爭實力，董事認為農安母站難以留住現有客戶(包括本集團(即當時於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少向農安母站採購天然氣的主要客戶))並吸引新第三方客戶。如無將設施升級及提升產能(這須大幅投入資源及成本)，農安母站可能無法與其他母站或中游天然氣供應商競爭。鑒於以上所述及據董事所知，伊通河集團認為收購農安母站資產並不符合伊通河集團的最佳利益。

歷史、重組及發展

已出售實體名稱	已出售實體的主要業務及收購／成立以及其後被剔除的理由	往績記錄期內與本集團的交易
吉林嘉鴻	<p>吉林嘉鴻原本由兩名獨立業務夥伴(統稱「嘉鴻股東」)成立，彼等邀請吉林東昆燃氣以注入一幅位於長春市的空置土地的方式投資於吉林嘉鴻，該土地原本由吉林東昆燃氣擁有，其後轉讓予吉林嘉鴻，作為繳足吉林東昆燃氣所注入的註冊資本的代價。嘉鴻股東及長春伊通河(其為吉林東昆燃氣當時的控股股東)的意向是於該空置土地上建設及運營一個多層停車場，以滿足當區對停車場的強烈需求。然而，於申請建造擬建停車場的相關批准的過程中，長春伊通河得悉長春市政府已在相關土地附近劃定公共停車空間。經考慮若在此情況下展開原定業務計劃，利潤會大幅減少，長春伊通河於是放棄該計劃，而吉林東昆燃氣亦將其於吉林嘉鴻的股權出售。</p> <p>吉林嘉鴻登記於營業執照上的許可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批發及零售天然氣設備；然而，自其成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吉林嘉鴻尚未開始任何業務。</p>	<p>由於吉林嘉鴻尚未開始任何業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吉林嘉鴻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p>
延邊鑫源成品油	<p>延邊鑫源成品油過去曾由薛備海先生及劉桂蘭女士擁有，而薛備海先生及劉桂蘭女士亦為延邊鑫源天然氣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成立延邊鑫源成品油及延邊鑫源天然氣之目的是在同一幅土地上建設及運營兩個毗連的加油站及加氣站。根據本集團與延邊鑫源成品油及延邊鑫源天然氣的擁有人的磋商，該等擁有人僅同意在同一宗交易中向一名買家出售彼等於延邊鑫源成品油及延邊鑫源天然氣的股權。因此，龍井眾誠就收購延邊鑫源成品油及延邊鑫源天然氣的全部股權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協議。</p> <p>延邊鑫源成品油僅取得建造加油站的地點規劃批文及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報告的批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加油站工程尚未展開，延邊鑫源成品油尚未開始運營。</p> <p>經考慮延邊鑫源成品油於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後僅可從事加油業務，其未來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配。因此，龍井眾誠已出售其於延邊鑫源成品油的股權。</p>	<p>由於延邊鑫源成品油尚未開始任何業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延邊鑫源成品油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p>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有關出售上述分公司或公司股權或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所出售股權或資產	(a) 協議日期 (b) 協議訂約方	代價、代價基準及 結算日期	批准有關股權轉讓 的政府機構及 相關批准日期
於農安母站 運營天然氣加工 及處理業務 有關的資產 (包括生產設 施、物業、 機器、設備及 車輛)	(a) (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日	(i) 約人民幣9.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 日悉數支付	不適用
	(i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十五日	(ii) 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悉數支付	
	(ii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十五日	(iii) 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悉數支付	
	(b) (i) 長春中油(作為賣 方)與獨立第三方長春 匯澤燃氣有限公司(作 為買方)(附註)	(上述代價乃參考長春中 油的管理賬目所述已轉讓 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 定)	
	(ii) 長春中油(作為賣 方)與獨立第三方二道 區發電設備液化氣站 (作為買方)	考慮到農安母站一直由長 春伊通河管理及運營，出 售資產所得款項應支付予 長春伊通河。	
	(iii) 長春中油(作為賣 方)與獨立第三方長春 市鼎慶經貿有限責任 公司(作為買方)		

附註：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匯燃氣有限公司已因有意運營一個母站而收購該等資產，現正等待取得運營母站所需的相關執照及許可。

歷史、重組及發展

已轉讓股權或資產	(a) 協議日期 (b) 協議訂約方	代價、代價基準及 結算日期	批准有關股權轉讓 的政府機構及 相關批准日期
吉林嘉鴻的 約 61.32% 股權 (即吉林東昆 燃氣當時擁有 的吉林嘉鴻全部 股權)	(a)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日 (b) 吉林東昆燃氣(作為賣 方)與獨立第三方北京 智德凱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人民幣 16 百萬元(根據吉 林嘉鴻擁有的若干土地使 用權及物業截至二零一四 年九月十五日的市場價值 釐定及不低於該協議簽署 前一個月吉林嘉鴻未經審 計的財務報告中列示的淨 資產總額中所轉讓股權所 對應的部分)，已由本集 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悉數支付及收取，於往績 記錄期該等金額應由本集 團向長春伊通河支付，因 吉林嘉鴻並無參與本集團 的加氣業務及已從本集團 剝離。	長春工商管理行 政管理局，二零一七年一 月十九日
延邊鑫源成品油 的 100% 股 權(附註)	(a)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b) 龍井眾誠(作為賣方) 與長春伊通河(作為買 方)	人民幣 2 百萬元(經考慮 同意轉讓股本的面值釐 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十六日悉數支付	琿春市市場和質量 監督管理局(「琿春 市市場和質量監督 管理局」)，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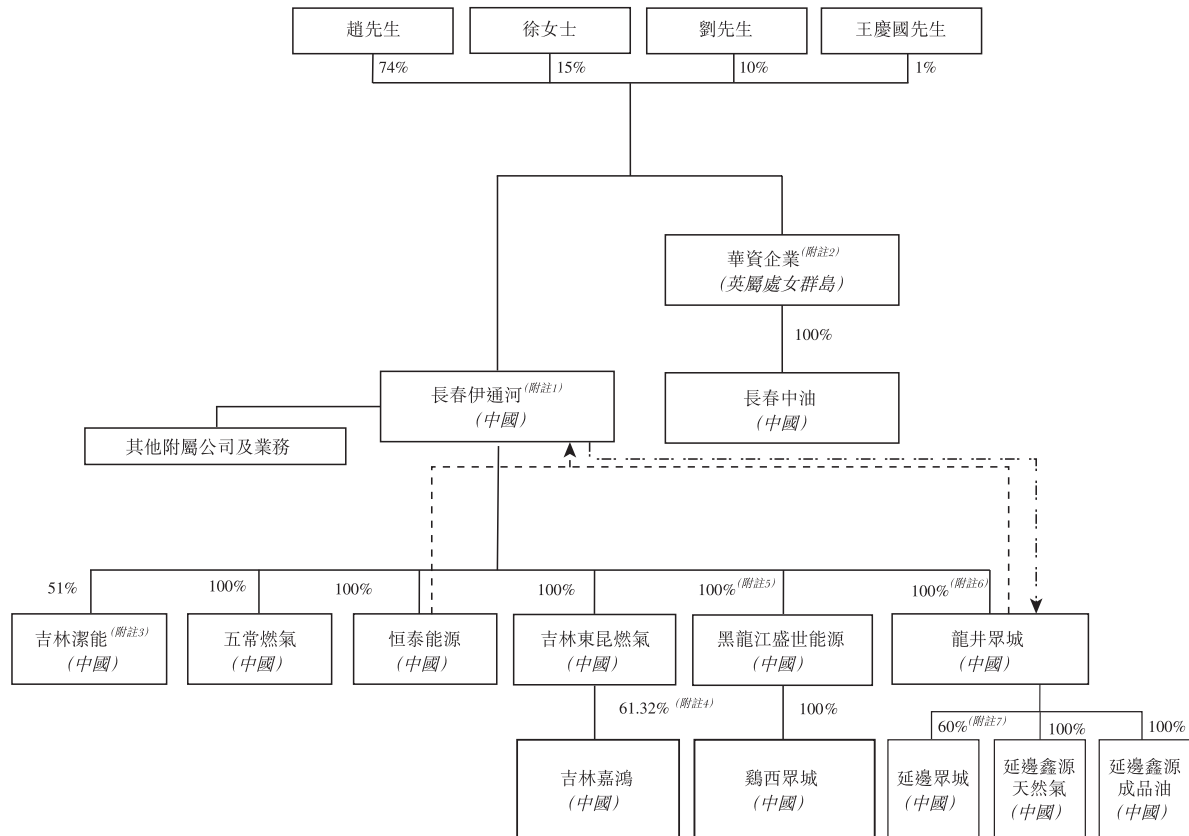
通過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單獨股權轉讓協議書，薛備海先生及劉桂蘭女士同意分別將延邊鑫源成品油的 60% 及 40% 註冊資本轉讓予龍井眾誠，代價為人民幣 1.2 百萬元及人民幣 0.8 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同意轉讓的股本的面值釐定。該等收購的代價已由龍井眾誠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悉數支付，及由長春伊通河向本集團支付，因延邊鑫源成品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加氣業務及已從本集團剝離。該等金額於龍井眾誠向長春伊通河出售於延邊鑫源成品的全部股權後已由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本集團支付。龍井眾誠收購股權已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向琿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司架構如下：

圖 1



---> 指長春伊通河及龍井翠城就委託加氣業務訂立的五份單獨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一節。

-----> 指長春伊通河、龍井翠城及恒泰能源就委託加業務訂立的兩份單獨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加油業務」各節。

歷史、重組及發展

附註：

1. 長春伊通河擁有其他並無參與重組且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附屬公司及業務。有關該等除公司及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及競爭－伊通河集團的業務」一節。
2. 華資企業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4%、15%、10%及1%，而華資企業的全部股權乃以劉先生的名義登記，後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信託方式為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各自的利益持有相關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解除信託安排，劉先生將華資企業全部股權的74%、15%及1%分別轉讓予趙先生、徐女士及王慶國先生。
3. 吉林潔能的餘下49%股權由吉林石油擁有。除因其作為吉林潔能的主要股東致使吉林石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吉林石油為獨立第三方。
4. 吉林嘉鴻餘下30.94%及7.74%股權由王紅罡先生及李松昊先生擁有。除作為吉林嘉鴻的當時主要股東外，王先生及李松昊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5. 自黑龍江盛世能源註冊成立起，黑龍江盛世能源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長春伊通河。黑龍江盛世能源的全部註冊資本中，85.4%乃及延邊眾誠以長春伊通河的名義登記，而合共14.6%乃以三名個人的名義登記，即殷乃勳先生（龍井眾誠及延邊眾誠的董事）、王成訓先生（雞西眾誠的唯一董事兼經理）及孟昊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兼龍井眾誠及延邊眾誠的董事孟憲革先生的女兒）。該等個人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上述註冊資本。
6. 自龍井眾誠註冊成立起，龍井眾誠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長春伊通河。於重組實施前，龍井眾誠的註冊資本中，5%及5%乃分別以殷乃勳先生（見上文附註5）及孟昊女士（見上文附註5）各自的名義登記，彼等乃以信託方式為長春伊通河的利益持有上述註冊資本。
7. 於延邊眾誠的其餘40%股權由邵文延先生擁有。除因其作為延邊眾誠的主要股東致使邵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編纂]前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下列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代理的一名高級職員，而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Golden Trust（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截

歷史、重組及發展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於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後，Golden Truth、Dynamic Fame、Heroic Year及Noble Praise分別成為74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15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1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1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的擁有人。該等股份的認購價分別約為16.9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的指導及指示，認購價合共約22.8百萬港元已支付予眾誠能源香港作為本公司向眾誠能源香港支付的股東貸款。認購價以趙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股東)動用自身的財務資源支付。趙先生就該等認購事項向其他股東作出的墊款由該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償還予趙先生。

2. 眾誠能源國際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眾誠能源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眾誠能源國際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00美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誠能源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

3. 眾誠能源香港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眾誠能源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眾誠能源香港向眾誠能源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港元。眾誠能源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

4. 眾誠能源香港收購長春中油

根據長春中油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眾誠能源香港自華資企業收購長春中油的10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的股東貸款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長春中油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梅河口譽嘉石化。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或已發行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1.長春中油」一段。

5. 長春中油收購餘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根據吉林潔能收購協議、五常燃氣收購協議、恒泰能源收購協議、吉林東昆燃氣收購協議、雞西眾誠收購協議及龍井眾誠收購協議，吉林潔能(51%股權)、五常燃氣、恒泰能源、吉林東昆燃氣、雞西眾誠、龍井眾誠(其擁有延邊眾誠(60%股權)及延邊鑫源天然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被長春中油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55.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5百萬元由

歷史、重組及發展

長春伊通河的貸款撥付。相關貸款由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以龍江眾誠向長春中油所宣派及派付股息償還。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或已發行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一段。

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有重組步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合法及有效，我們已取得在中國境內重組各階段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且已落實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個人(均為中國公民)為本公司最終個人股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

上述個人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建設銀行長春二道支行登記。

6. 剔除若干公司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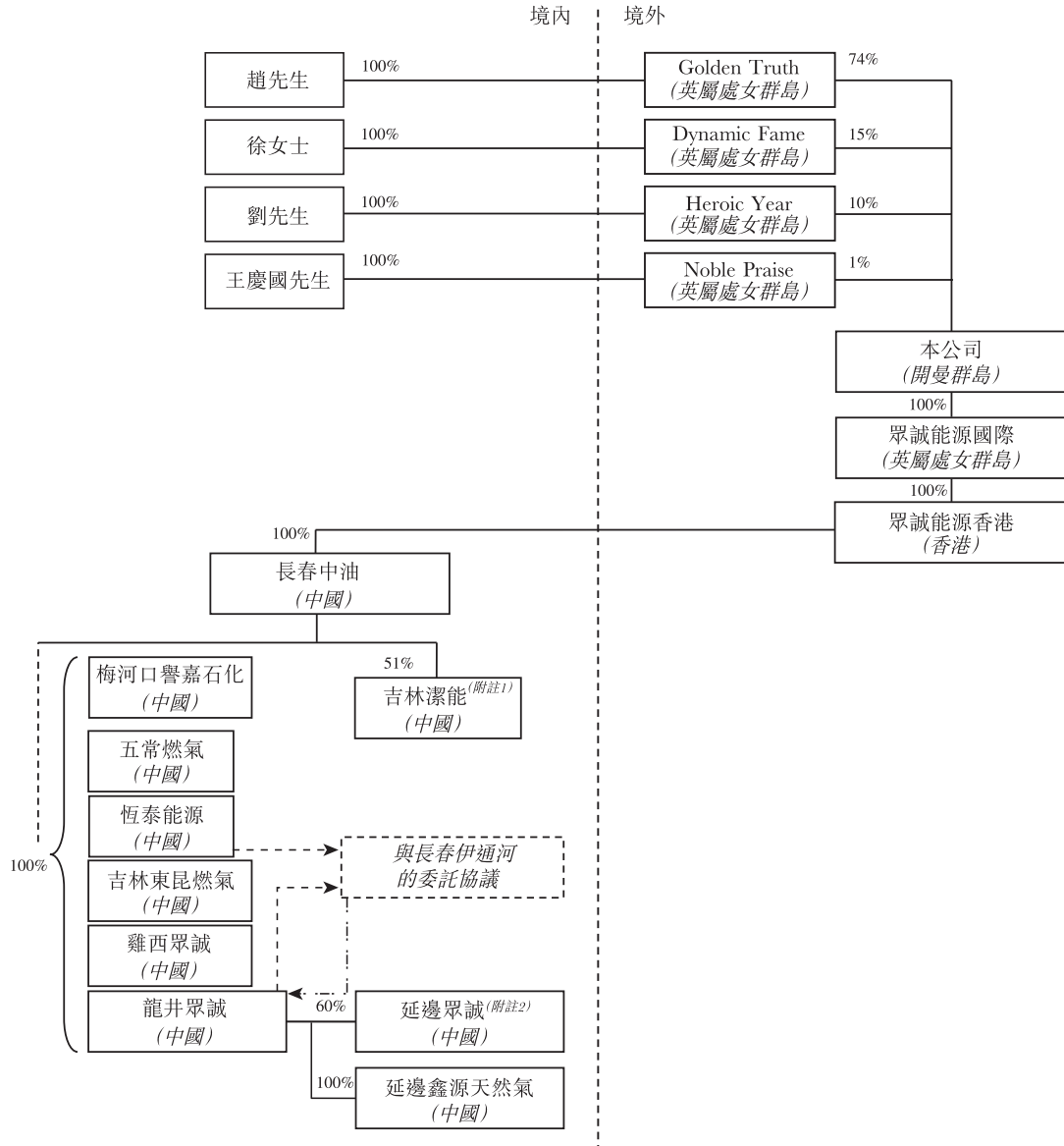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控股股東趙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透過眾誠投資集團、長春伊通河或華資企業)於與本集團的加氣業務或其他天然氣相關業務有關的多家公司及業務擁有權益(具有上市規則第8.10(1)條所賦予的涵義)。為免彼等的業務日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若干公司及加氣站已予此剔除。

有關從本集團剔除的該等公司及油氣站及控股股東所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各節。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緊隨重組後但[編纂]完成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

圖 2



-----> 指長春伊通河及龍井眾誠就委託加氣業務訂立的五份單獨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一節。

-----> 指長春伊通河、龍井眾誠及恆泰能源就委託加業務訂立的兩份單獨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委託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加油業務」一節。

附註：

1. 請參閱「一圖 1」所載附註 3。
2. 請參閱「一圖 1」所載附註 7。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將如下：

圖3

[編纂]